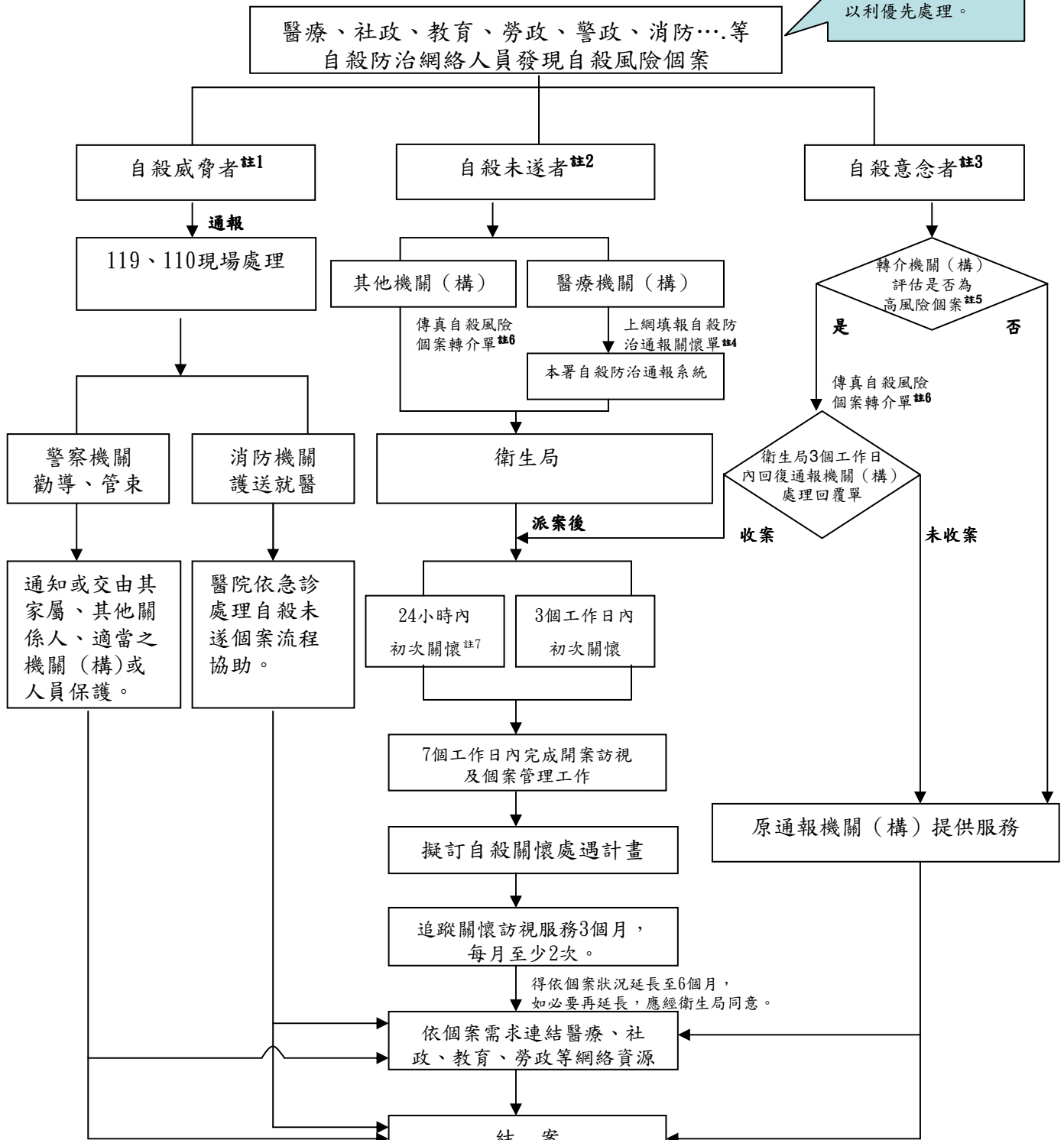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殺防治網絡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

如有緊急個案需要衛生局配合處置，應合併以電話方式通報，以利優先處理。



註1：自殺威脅者：係指準備執行自殺行動者。

註2：自殺未遂者：係指有自殺行為，但未遂者。

註3：自殺意念者：係指心存自殺想法，尚未付諸行動者。

註4：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如附表1。

註5：自殺風險評估表如附表2。

註6：自殺風險個案轉介單如附表3。

註7：若通報個案為再自殺且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、燒炭、汽車廢氣、開瓦斯、跳樓或農藥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進行初次關懷。